执业药师延续注册

（执业药师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，或注册证已过有效期，或注册证已办理注销注册手续；应办理延续注册。）

一、登录系统

（一）登录入口

1. 登录入口一：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 (http://www.gdfda.org)

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内，执业药师注册网上申报的入口有**两个**：

一个是网站标题下面“业务办理”栏，下拉栏目点击“执业药师注册”按钮；或点击网站首页右方的“执业药师注册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2. 登录入口二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平台(http://zyys.nmpa.gov.cn)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平台内，网上申报的入口有**两个**：

一个是点击网站标题下面“执业药师注册网上申报”的“点击进入”按钮，或点击网页“业务办理”栏的“网上申报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（二）通过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”进入注册系统

通过以上任意一种登录入口，进入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”登录页面（https://zwfw.nmpa.gov.cn/web/user/login#person），选择“个人登录”。

【提示：未拥有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”账号的用户，请先按网站要求点击右下角**“注册”**进行**账号注册**。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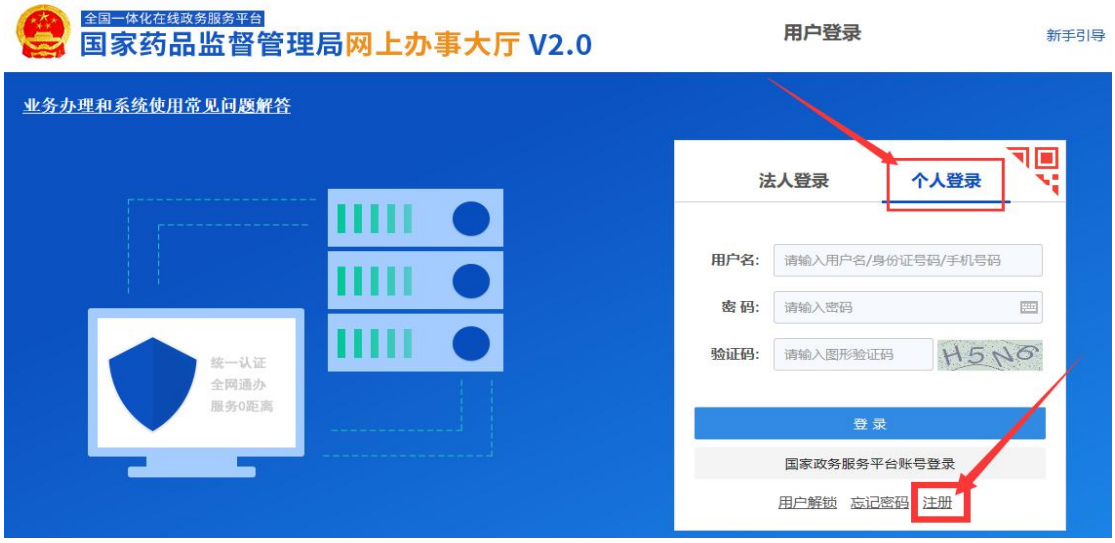

1. 查找“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方法：

(1) 点击网站标题下面主题栏，单击“其他”，点击第四条“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的“在线办理”，如下图所示：

(2)点击“首页”，单击“办”按钮，在服务事项搜索栏中输入“执业药师”，搜索出“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后点击“在线办理”，如下图所示：

2. 绑定执业药师注册账号：

首次办理执业药师注册的用户，需进行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绑定。

选择“已有用户的登录授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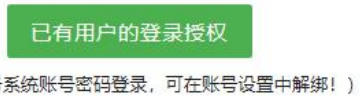

“用户名”中输入执业药师注册平台账号（即是执业药师本人报考执业药师资格证时使用的证件号码），输入验证码后登录。绑定成功，即账号成功绑定“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”，下次登录办事大厅系统后选择“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-在线办理”即可直接进入绑定人的执业药师注册页面。

【提示：如需解除绑定，可在“个人空间”-“账号设置”-“账号绑定”中选择“解除绑定”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。】

（三）准备注册申报：

选择所要注册的省份（即执业单位所在的省份），如下图所示：

进入注册省份后，应仔细阅读所在省份的注册办理事项说明，然后在页面上方选择注册方式“网上全程办理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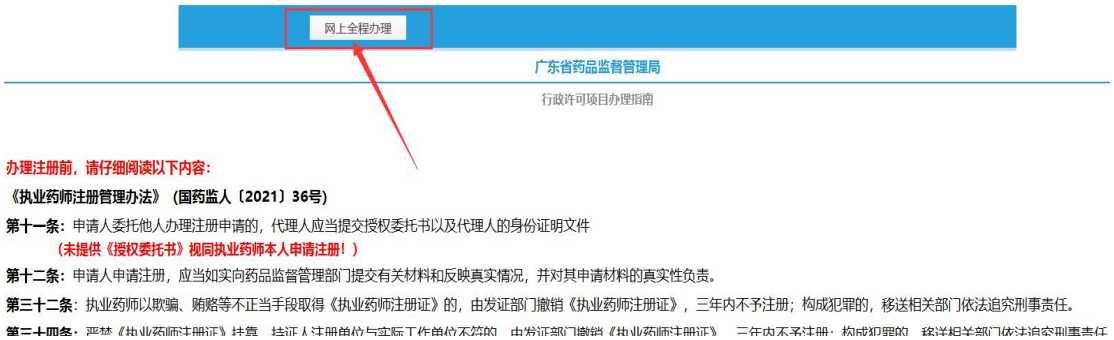

【提示：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（IE 10.0+）并使用兼容模式登录执业药师注册平台。】

二、进行注册申报

（一）执业药师登录之后，点击“注册申报”

（二）点击页面中的【延续注册】按钮，选择注册类型“延续注册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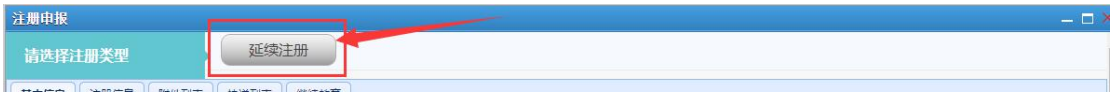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三）输入【基本信息】

1. 带红星号*为必填信息。“固定电话”、“手机号码”、“电子邮件”等必须为执业药师本人真实无误的信息，以便及时联络。

2. 点击右上角“上传”按钮，上传执业药师的近期标准免冠照片。

3. 检查资料正确无误后，点击最下方蓝色“下一步”按钮，跳转至下一步。

（四）填写申报信息与上传附件信息

1. 输入资格证书编号和注册信息。带红星号*为必填信息，请如实填写。【提示：1、工作岗位：仅作为登记项。2、发证部门、证书有效期、发证日期、社会信用代码：此处应填写附件信息中上传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有关信息。】

2. 按右侧说明的要求逐一上传附件信息资料，图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B。带红星号*为必填信息，请如实填写，可点击“查看样式”查看图片上传样例。【提示：1、单位合法开业证明：请上传药品经营许可证；如无，则上传营业执照；未取得营业执照的，上传加盖公章的名称核准通知书或其它有效开业证明。2、免冠照片：若基本信息处免冠照片过于模糊，可在“其他附件”处上传 100KB 内清晰图片。】

（五）设置证书领取方式

申请人提交注册审批流程之前，设置证书领取方式，以便工作人员依据所设置方式发放证书。方式包括：窗口领取和快递邮寄（到付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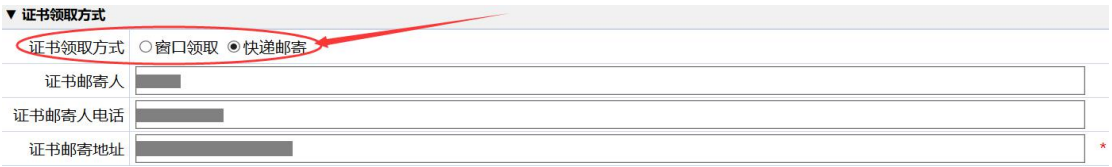

【提示：1、快递邮寄（到付）：如实填写收件人姓名、手机号码、收件地址。2、窗口领取：如是执业药师本人领取，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如委托他人代领，代领人需提供执业药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代领委托书。】

（六）打印申请表，填写及上传

再次确认所填写的“基本信息”、“注册信息”栏目中的信息，点击“打印申请表”，弹出打印界面，选择对应打印机，点击【打印】。

【提示：申请表内信息为自动生成，因此打印前请确保前面信息填写正确无误！】

打印申请表后，补充完善申请表内信息。填写继续教育情况；【执业单位意见】处加盖执业单位公章、负责人签名；执业药师本人签署承诺书；【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意见】处请勿填写及盖章。

【提示：附件上传的单位合法开业证明、注册申请信息、注册申请表、公章中的执业单位名称必须一致，如无分店公章请在“其他附件”中上传无分店公章说明。】

执业药师延续注册申请表

执业地区：　广东省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　　申请号：44172100712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学历/学位		专业		职称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执业资格证书号码			考试年份			
毕业学校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执业范围			执业类别			
执业单位名称			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号码			
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			
上次注册时间			上次注册类型			
继续教育完成情况						
执业单位意见	该申请人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，同意注册申请。 负责人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	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	
承诺	我承诺本人身体健康，本次提交申请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严格遵照执行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》，只在申请注册单位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，不兼职，不挂证，若不属实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备注		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执业药师注册机构、执业药师本人各一份。

补充所有信息后，拍照或扫描完整申请表，点击注册申报中的“注册信息”栏目，下拉至“上传注册申请表”栏，完整清晰上传。图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B。

（七）提交审批

上传注册申请表后，下拉至页面最下方，点击【暂存】或【提交审批】按钮。注意，提交审批前，执业药师务必核实注册信息，若有误可进行修改，一旦点击【提交审批】，执业药师个人资料、申请信息等将不能修改！建议点击【暂存】按钮，核实资料无误后，再点击【提交审批】，完成本次注册申请。如下图所示：

若【提交审批】后需要更改资料，可点击注册申报中的【撤回】按钮，修改资料后再次点击【提交审批】即可重新提交资料。

三、工作流程图

执业药师延续注册审批办事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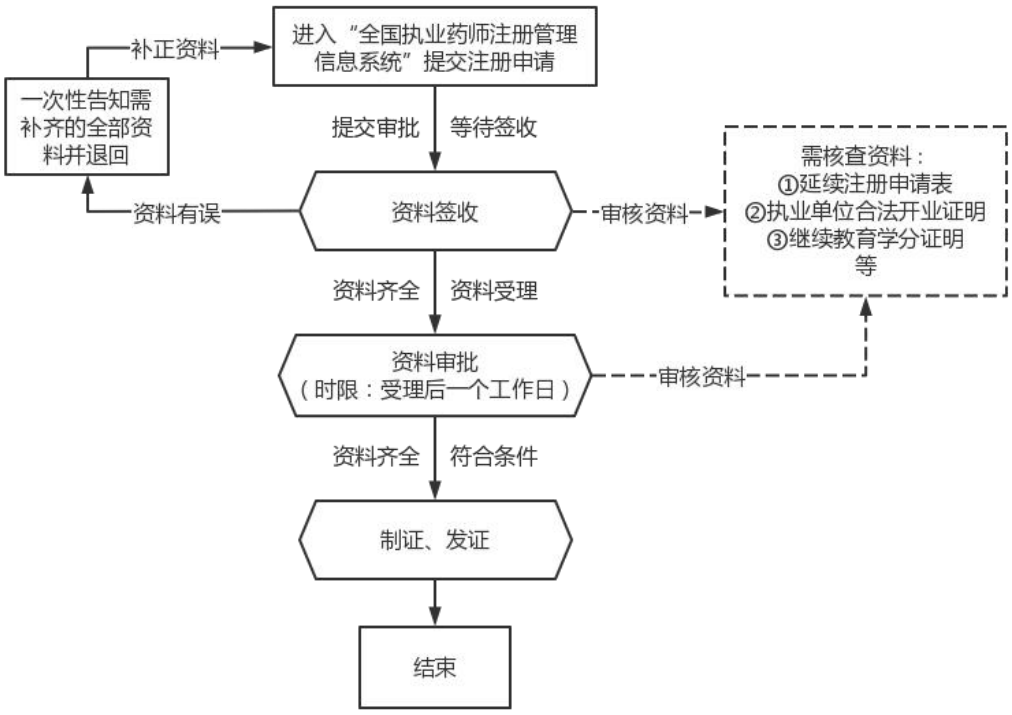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之二 13 楼 1318 房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（上午 8:30-12:00；下午 14:00-17:30）

办公电话：020-37886901、020-37886909

网络或技术问题咨询：010-68001478

乘车路线：地铁 1 号线杨箕站或 5 号线动物园站

公交东骏广场站或动物园南门站